

訴願人 ○○管理委員會

管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建照工程施工損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一八〇九三〇〇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緣案外人○○有限公司承造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八建字第 XXX 號建照工程，因施工損壞相鄰南方蝶園社區之房屋及公共設施等情事，受損戶指定委由台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安全鑑定，鑑定結果認受損鄰房無公共安全顧慮。經○○有限公司與受損戶（共計三十戶，不含公共設施部分）協調後已與二十九戶達成和解，其餘一戶因逾屋頂版申報勘驗後二個月始提出陳情，已依「臺北市建築爭議事件協調處理及評審作業程序」第十五點規定，由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發函召集該受損戶及工程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會同勘查，經監造人認定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適用該辦法所定之處理程序，應由爭議雙方循司法途徑解決。

三、另有關前揭受損之公共設施部分，係由訴願人代表全體所有權人向承造人○○有限公司求償，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及四月十八日由承造人邀請訴願人協調，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派員列席，協調結果因雙方意見差距懸殊，訴願人主張擇期再行協調。惟訴願人自始並未提出各所有權人之授權書或委託書等必要文件，致其行使權利之適

法性受建方質疑，且訴願人並非依法向本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承造人於最後一次協調會之翌日即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定其應予賠償之額度。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1809300號書函通知○○有限公司略以：「……說明……二……為維護受損戶公共設施部分之權益及貴公司對此案負責之態度，請貴公司將公會鑑定修護費用之金額以該棟大樓全體所有權人名義提存法院，俟前述逾屋頂版申報勘驗後兩個月始提出之陳情戶，在行政程序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時效屆滿後，本局將解除本案之損鄰列管。」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1809300號書函，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月十七日補正訴願程序。四、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1809300號書函之受文者為案外人○○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又查依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〇一四號函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報備同意，始得成立，本件訴願人並非依法向本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亦非系爭受損房屋及公共設施之所有權人，是上開函對其並無損害可言，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